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嚴涵郁即拾尚玩家娃娃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自劉佩真更替為李嘉祥，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就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訂借據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

5年1月4日止，被告並應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於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.965%計息，前1年按月付息、自第2年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依兩造所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另依借據第5、6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按當時原告基準利率(2.96%)加計年息3%，合計為5.96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10月止，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129,12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